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及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，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，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审计过程中，立信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完整、表述清晰、意见公允，按时保质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三、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立信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6日